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51 号

申请人：金诗淇，女，汉族，1996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委托代理人：卓楚云，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东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影街 11 号 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5 房。

法定代表人：谭振强，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谌丹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金诗淇与被申请人广州东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金诗淇及其委托代理人卓楚云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谭振强及其单位委托代理人钟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工资 7403.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95291.32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807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第 2 至第 5 项请求均不成立；二、疫情期间，我单位经营困难，我单位之所以还继续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是为了让大家有个平稳的过渡期；三、我单位在疫情期间将工作外包，包括主播运营业务，我单位也已经对申请人的工作给予了一定的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从 2022 年 4 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等，故其认为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离职，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的人事口头将其辞退，同时将其移出工作群不让其登录系统进行工作，以及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其单位提供工作，但认为双方仅系属于外包关系，且申请

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之后没有再为其单位提供工作。另外，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广州罗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科公司），签订了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的劳动合同。庭审中，申请人表示罗科公司没有向其作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其亦没有办理过离职手续，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也没有变化。另查，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显示其与案外公司签订了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与该案外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也无证据证实申、被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虽被申请人主张其与申请人之间属于外包关系，但从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及证据可知，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工资，故在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其单位主张的情况下，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并认定双方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离职时间等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最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将其辞退，但并未向本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故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月工资构成为底薪+提成，被申请人至今尚未结清其 2023 年 2 月的工资 7403.5 元。申请人提供了银行交易流水、支付宝交易流水拟证明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发放情况，其中银行交易流水显示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依次为 4995.68 元、4995.68 元、4939.78 元、5017.48 元，申请人称该些款项款项系其 2022

年10月至2023年1月的底薪；支付宝交易流水显示广州豆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为700元至3000元不等，申请人称该些款项为提成。被申请人仅确认上述证据中由其单位转账的款项，同时主张申请人的报酬为3000元/月，超出部分属于报销款。本委认为，首先，从申请人提供的交易流水来看，申请人所主张提成的支付对象并非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该些款项亦不予确认，且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该些款项的性质系基于其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所得，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该些款项属于提成，不予采信。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也无提供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故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的关于申请人报酬标准的主张，亦不予采信。本委酌按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的平均工资作为标准核算申请人2023年2月的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4987.16元 $[(4995.68\text{元}+4995.68\text{元}+4939.78\text{元}+5017.48\text{元})\div 4\text{个月}]$ 。

三、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受疫情停工，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单位停工时间应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本委认为，现被申请人主

张的停工期间与《海珠区关于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二）》、“海珠区关于调整管控区域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中的管控时间差异较大，加之被申请人无举证证明其单位关于停工期间的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停工时间。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但鉴于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具有惩罚性质，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属不可抗力，存在劳资双方无法在该期间行使签订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客观情形，而且用人单位在承受疫情带来的经济性冲击的同时仍需承担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待遇发放，从平衡劳资双方的根本利益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角度考量，按照公平合理的法律原则，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复工期间应不作加倍支付的惩罚性处理，期间工资待遇不予纳入双倍工资计算范畴。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4947.77元（4995.68元×0.06个月+4939.78元×0.94个月+5017.48元+4987.16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工资 4987.1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4947.77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成 霖 青